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公司将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

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